

助系软件由国语资源生态环境支撑部共同开发。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方案，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

的事实等证据为凭。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提供的案件承办人执法证影印件，证明办案人不具备执法资格的事实；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保护区外、两年内环境违法次数为 2 次（含本次）、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办案人具备执法资格的事实；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拍摄的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证明你（单位）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及办案人具备执法资格的事实；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制作的证据提取单，证明你（单位）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事实；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和拍摄的在线监测数据上传正常的事实；2024 年 01 月 02 日由我局制作的陈述申辩意见书，证明你（单位）违法时间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且三方运维记录，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且三方运维记录。

列数据上修正器。

你（单位）在湖南省邵东县杨桥镇合意村从事环保砖的生产，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

并努力，我局对各单位进行摸查时，发现你（单位）以下情况违法了：

2023年12月13日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隆回分局发现的问题，于2023年12月18日对被处罚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利军

（任班）：湖南晉邵永興物貿有限公司

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证号码): 914305213203300911

余姚市合意新塑體材料有限公司

邵市生环罰(1)(2024)03號

行政处罰決定書

# 北周書李斯傳

1. 判款（大写）壹万玖仟元。  
限于收到本处罰決定書之日起 15 日內，凭我局开具的《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單》，通过湖南非税收繳服务平台电子支付系统繳納罰款，或者到通知單指定的銀行繳納罰款。逾期不繳納罰款的，我局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每日按罰款數額的 3% 加處罰款。  
你（單位）如不服本處罰決定，可在收到本處罰決定書之日起 60 日內向邵陽市人民政  
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以在 6 個月內向邵陽市北塔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請行政復議  
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得停止行政處罰決定的執行。  
逾期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處罰決定的，我局將依法申請人民法院  
強制執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款关于“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该违法行为适用表13通用的裁量标准：(1) 违法行为的区域影响中“县级行政区域内（不跨乡级）”的裁量百分值为0%；(2)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中“不足3个月”的裁量百分值为0%；(3) 行为后果为违法发生地点中“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的裁量百分值为0%；(4) 环境违法次数(两次以内，含本次)中“2次”的裁量百分值为5%；(5) 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一年内，含年内)中“无”的裁量百分值为0%。综上所述，裁量百分值累计之和为5%。根据裁量的计算方法，裁量起点 $y = (\text{法定最低处罚裁量数额}/\text{法定最高处罚裁量数额}) \times 100\% = (2/20) \times 100\% = 10\%$ ，罚款金额 $= [y + (\text{裁量百分值累加之和}) \times (1-y)] \times \text{法定最高处罚裁量数额} = [10\% + (5\%) \times (1-10\%)] \times 20 = 2.9$ 万元。因此，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我局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都市环罚告〔1〕〔2024〕03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听证申请,视为你